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6317號

債　權　人　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勝宏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葉國勝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貳拾肆萬陸仟伍佰伍拾壹元，及其中新台幣貳拾肆萬肆仟捌佰陸拾柒元，自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九點三四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4　月　17　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